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5〕2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指导思想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灾害分级	7
2 主要任务	7
2.1 组织灭火行动	7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保护重要林区	7
2.5 转移重要物资	8
2.6 维护社会稳定	8
3 组织指挥体系	8
3.1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8
3.2 成员单位及职责	9
3.3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	14
3.4 专家组	16
4 预报、预警	16
4.1 预报	16

4.2 监测	16
4.3 预警	17
4.4 预警行动	17
5 应急响应	19
5.1 信息报告	19
5.2 先期处置	20
5.3 分级响应	20
5.4 响应措施	23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6
5.6 响应终止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善后处置	27
6.2 调查评估	27
6.3 约谈整改	27
6.4 工作总结	28
6.5 责任追究	28
6.6 表彰奖励	28
7 保障措施	28
7.1 队伍保障	28
7.2 物资装备保障	29
7.3 资金保障	29
7.4 通信保障	30

7.5 技术保障	30
8 预案管理	30
8.1 宣传、培训	30
8.2 演练	30
8.3 预案修订	31
8.4 预案备案	31
9 附则	31
9.1 名词解释	31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32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33
附件 2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35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及区委、区政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毗邻县（区）发生但可能烧入灞桥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

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将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方法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到威胁的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安全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区

保护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转变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区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组成人员及部门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气象局、交警灞桥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各涉林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编制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相关职责。

3.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局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统战部：指导林区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和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核，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协调供电单位检查维护林区电力线路，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设置

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电力线路沿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灭火安全教育、防火避险知识宣传、师生紧急避险自救互救演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区科技工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依法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组织警力做好事发区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

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区级财政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区交通局：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国省市区公路及农村公路的抢修工作，确保救灾交通通畅；负责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车辆途径区辖国省道时可协调免征收公路通行费。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灾区附近取水点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就近取水、远程供水、直升机吊桶灭火取水等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配合做好抢险救灾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协调

供应及储备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督导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等级景区（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灾区伤病员救治工作，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指示，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界联防联治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区、草原以及街办等单位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

责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库日常管理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提交调查报告；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负责拟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目标，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包括森林防火在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包括森林防火在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多源气象卫星数据和遥感监测技术对全区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科学扑救火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区人武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火灾扑救行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

原火灾扑救工作；参与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3.3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

根据火场态势和火情发展蔓延趋势，区森防指组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扑火前指）。区扑火前指指挥长由区森防指机构总指挥长或由总指挥长指定的副总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局、公安灞桥分局和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调派的扑火力量、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应服从区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区扑火前指是火灾扑救的指挥机构，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区扑火前指应尽量设在靠近火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当同一地区发生多起火灾，或者一个火场发展为多个火场时，可设立相应的分前指。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时，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其最高指挥员进入区扑火前指担任专职副指挥长，发挥专业作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行垂直指挥。

区扑火前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组、扑救指

挥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障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并根据工作实际，对工作组设置进行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扑火前指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会务、信息报送工作。

扑救指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配合，负责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设备实施火灾扑救工作。

技术保障组：由区秦岭保护执法局牵头，区气象局配合，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现场火情、气象条件及扑火队伍力量等条件提出扑火建议；预测预报火场天气变化；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后勤保障组：由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局组成，负责火灾扑救现场所需设备、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工作；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伤员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安全保障组：由公安灞桥分局牵头，交警灞桥大队配合，负责现场交通管控及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火案调查侦破工作。

电力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协调供电单位做好应

急电力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设施。

通信保障组：由区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抢修通信设施。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森防办配合，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扑火宣传，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4 专家组

区森防办依托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纳入扑火前指技术保障组，对森林草原灭火的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抢险救援方案、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预报、预警

4.1 预报

在森林防火期，区气象局及时向区森防办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4.2 监测

区气象局利用卫星开展热源点及火情动态监测，及时向区森防办通报情况。区森防办对上级或气象部门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应当迅速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区秦

岭保护局及涉林各街道办事处指导各林区利用现有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控手段进行林火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查、处置并报告。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3.2 预警发布

区森防办会同区秦岭保护局、区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依据未来几天内西安市灞桥区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确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明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发布。发布预警信号时，应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

4.4 预警行动

4.4.1 蓝色、黄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区森防办及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并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林火瞭望监

测，加强火源管理。

(2) 区气象局协调上级气象部门加强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区森防办反馈监测情况。

(3) 区森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4)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涉林各街道办事处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通知扑火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4.4.2 橙色、红色预警行动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区森防办及成员单位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预警行动：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

(2) 区森防办组织区秦岭保护局、公安灞桥分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 区森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4)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涉林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物资准备，区森防办加强检查与督导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拨物资。

(5) 区森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实施靠前驻防的专业森

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必要保障。

(6) 红色预警期间，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涉林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森防指统一安排或辖区实际，适时发布禁火令，实施封山控峪、人员限流等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接报及信息处理

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巡护人员、网络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区秦岭保护局、区森防办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或直接拨打 12119 报警。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区森防办。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森防办根据收到的事件信息，研判事件等级，并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区委总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森防指领导及市森防办报告，同时向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本单位领导及对口的市级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区森防办，区森防办应及时汇总信息。对上级需要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息。

5.1.2 灾情统计与报告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情的初报、续报与核报工作。

5.2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本区域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火，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区秦岭保护局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公安灞桥分局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进行火案侦查，并向区森防指报告，确保“报、扑、查”同步。

5.3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1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我区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由区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区森防办通知相关单位。

1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扑救，并向区森防办报告。

10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执行《西安市森林草

原火灾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响应程序。

5.3.1 二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区森防办报请副总指挥长同意后，区森防指启动二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扑救，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1) 过火面积 0.5 公顷以上 1 公顷以下；
- (2) 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轻伤的森林火灾；
- (3) 3 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 (4) 舆情高度关注，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区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 (2) 区森防办会同区气象局、秦岭保护局加强全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视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3) 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请求，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
- (4) 区森防指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处置工作。

5.3.2 一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森防办报请总指挥长同意后，区森防指启动一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1) 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 6 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 (4) 舆情高度关注，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区森防指认为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在采取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应对工作情况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 (1) 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报告；
- (2)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设立扑火前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 (3) 区森防指总指挥长等领导及时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 (4) 区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 区森防指相关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在区森防指的

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6) 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

(7) 市森防指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区森防指的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5.4.1 火灾扑救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扑救需要，向上级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区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区扑火前指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区扑火前指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区森防办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扑火前指。

必要时，区扑火前指向区森防指请示，向区人武部提出支援请求，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驻军、预备役、武警在区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任务由区扑火前指安排。区扑火前指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军队、预备役、武警官兵实施现场培训。

5.4.2 人员转移安置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区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5.4.3 医疗救治与心理干预治疗

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区森防指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5.4.4 重要目标保护

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电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区扑火前指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人员指导，全力消除威胁，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各重要目标主管单位同时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5.4.5 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组织人员收集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每日制作环境应急监测简报，上报区森防指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须立即向区森防指进行报告。

5.4.6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灞桥分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4.7 交通管制

交警灞桥大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走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及时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

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交通管制措施。

5.4.8 后勤保障

根据响应级别，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扑火前指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区发改委会同区投资商务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食品等物资的保障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人员及物资运输需求，调集运输车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4.9 火场清理与验收

明火扑灭后，区扑火前指组织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清理看守火场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实施，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担负火场后续清理和看守任务。清理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看守期3天。看守结束后，负责看守火场的单位向区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扑火前指组织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区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区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草

原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

5.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防指终止应急响应，区森防办通知相关单位。响应终止后，区扑火前指撤销，区森防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工作，涉及恢复重建工作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与抚恤工作。各应急处置力量清点、检查本单位物资装备，并及时补足。

6.2 调查评估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的侦办工作，区秦岭保护局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区秦岭保护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区政府提交损失评估报告。

6.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道办事处，区森防指及时约谈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总结、分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单位和区政府提交总结报告。

6.5 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后备力量协助开展扑救工作。初期森林草原火灾应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由事发地村

组（社区）、街道办事处组织扑火力量先期进行扑救。

区森防指负责扑火力量的协调与联系工作，必要时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区人武部按程序办理。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涉林街道办事处根据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情况，指导各村组（社区）、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群众组建后备扑火队伍。

各涉林街道办事处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前更新本地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清单，并及时上报区森防办。

7.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及工作实际，建立和指导涉林街道办事处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器具、装备和物资，并做好物资管理工作。

区森防指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事后应及时予以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部队支援力量所需扑火装备由区扑火前指进行协调保障。区森防指根据处置需要，向上级森防指协调直升机等空中救援装备。

各涉林街道办事处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前更新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清单，并及时上报区森防办。

7.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预防和扑救需要，同时做好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7.4 通信保障

防火期内，区森防办及相关防火责任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值班工作，并保持通信畅通。区科技工信局协调运营商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5 技术保障

区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预警、扑火救援等工作的气象服务工作，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技术保障。区森防办依托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区森防指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本预案修订后，由区森防办组织、指导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区委宣传部根据宣传工作需求，进行指导与配合。

区森防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预案，解读预案的重点内容，组织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主要业务人员开展预案培训与解读；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预案学习；各涉林街道办事处要将本预案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鼓励各防火责任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8.2 演练

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由区森防办牵头，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配合，每三年至少开展1次。每次演练完毕应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区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在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要求向市森防办报备。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和级别的描述中，“以上”包含本数(级)，

“以下”不包含本数（级）。

毗邻区县：指未央区、临潼区、蓝田县、长安区、新城区。

森林草原防火期：灞桥区森林草原防火期从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结束。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灞政办发〔2022〕5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和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三)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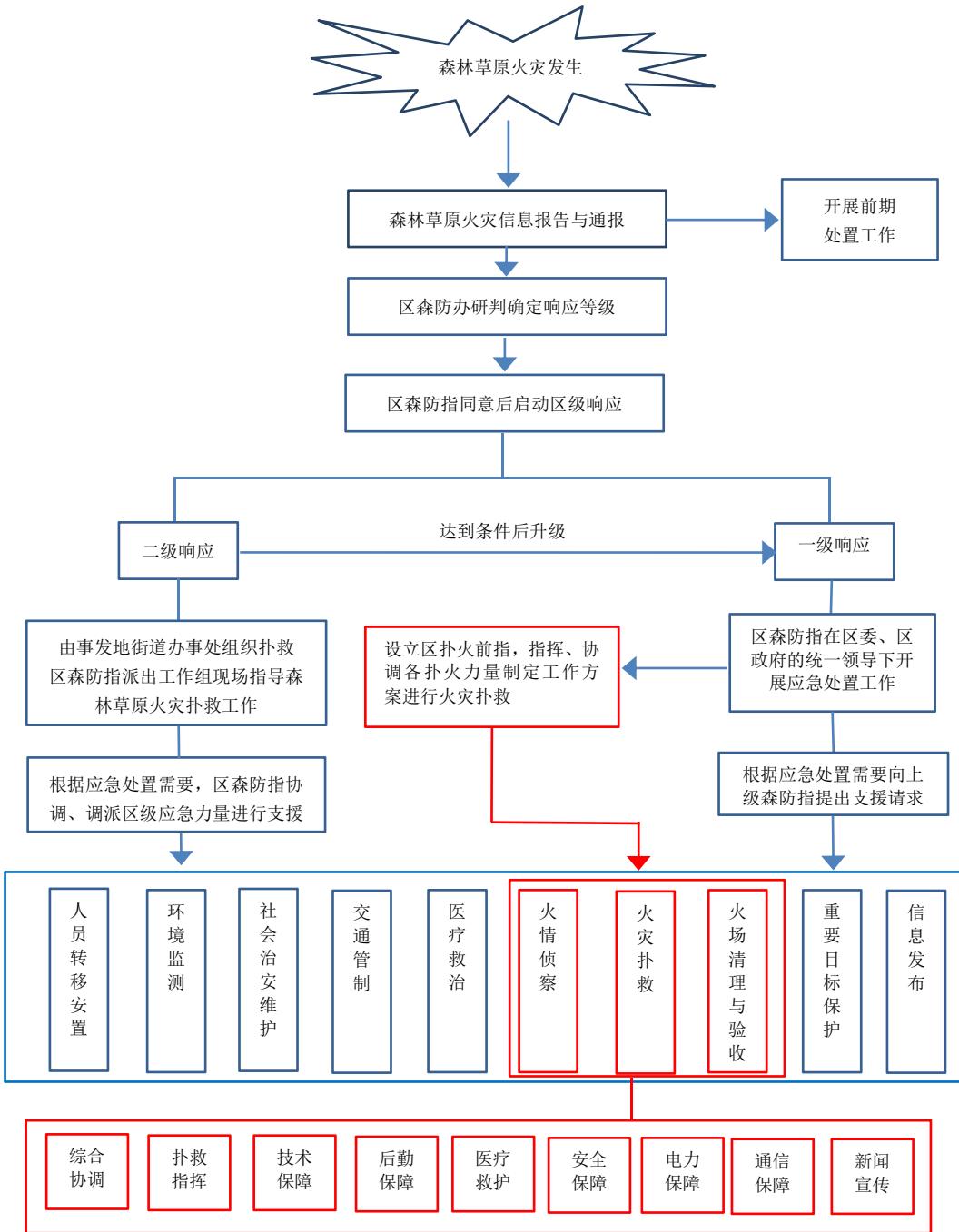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预警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预警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预警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预警

注：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区森防办会同气象、林业等部门会商确定预警级别与预警范围后，由区森防办发布。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